

# 國美師資培育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一〇六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

110.1.6 一〇九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1.5.4 一一〇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2.5.3 一一一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陳韋志校友為鼓勵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師資生有志成為中小學教師，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特設立「國美師資培育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國美師資培育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始由陳韋志校友每學年捐贈，及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國美師資培育清寒獎助學金」用途之經費。
-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
- 第四條 金額與名額：以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為原則，核定 1-3 名，視申請情形發放。
- 第五條 辦理時間：每年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接受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
- 第六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獎學金
- 一、家境清寒或實質生活困難者。
  - 二、成績表現：前一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含）以上，平均成績達 60 分者。
  - 三、操行表現：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6 分，且無申誡（含）以上處分記錄者。
- 第七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自傳。
  - 四、家境清寒者，檢附申請年度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申請前一年度之免繳所得稅證明。如無前述證明，但有實質生活困難者，可提供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五、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並與導師約談簽名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
- 第九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本中心導師之教師及本獎助學金捐贈者共同審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